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0月28日14时，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静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光照、范振林、洪其城、崔云、徐庆远、甘亮，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 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范光照、范振林、洪其城、崔云、徐庆远、甘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11,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议案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